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环罚字〔2022〕8号

单位名称：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2MA25WU1916

法定代表人：王卜卉

详细地址：南通开发区湛江路9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5月23日，执法人员对南通添逸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开展双随机检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三车间西后整理车间内2台定型机正在生产，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开启。经调查，南通添逸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该后整理车间由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生产运营及环保运行管理服务。你单位的前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1、2022年5月23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

笔录一份；

2、2022年5月25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两份；

3、2022年5月23日三车间西后整理车间废气处理设施不在运行照片及视频各一份；

4、2022年5月25日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新建生产车间及产品结构调整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复印件；

5、2022年5月25日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关于5月23日油烟净化器停机原因情况说明；

6、2022年5月25日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车间承包协议；

7、2022年5月25日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厂房安全环保管理协议书；

8、2022年5月25日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月份定型机净化器开关机及卫生记录；

9、2022年5月25日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月份定型机净化器运行巡检记录；

10、2022年5月25日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5月11日-5月24日定型机净化器运行巡检记录；

11、南通舒羽家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与南通添逸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12、南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各一份。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于2022年7月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环罚告字〔2022〕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单位于2022年7月7日收到前述《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在规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听证申请，同时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我局依据上述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同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户名：代收罚没款

账号：50010175750005000

开户行：江苏银行南通崇川支行

另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你公司违反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信息将作为失信记录归集至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系统，并在信息产生后15日起计入环保信用记分，记录分值[-3分]。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会计入环保信用计分，记录分值[-10分]，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且记录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执行本决定。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7月27日

